【法规标题】关于公布广州海事局新划定锚地、泊区的公告

【颁布机构】广东海事局

【颁布日期】2006-03-13

【实施日期】2006-03-13

【最新发文号】穗海事通〔2006〕53号

【最新修订日期】无

【最新实施日期】无

【时效性】有效

关于公布广州海事局新划定锚地、泊区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经广东海事局批准,现将我局新划定的锚地、泊区和有关管理要求(见附件)予以公布,并请各有关单位、船舶遵照执行:

- 一、船舶应当在码头、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、停泊区、作业区停泊;遇有紧急情况,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,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。
- 二、船舶、设施停泊和作业时,应按规定使用号灯、号型、号旗和声号,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、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。
 - 三、船舶停泊时应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人员值班。
 - 四、严禁船舶、设施在下列水域停泊:
 - (一) 危货码头、客运码头、渡口码头上下游各80米;
 - (二) 各大桥、自来水厂吸水口上下游各100米;
 - (三) 过河电缆、管线、叉河口、干支流交汇水域上下游100米;
 - (四) 影响助航标志工作效能的水域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